

財團法人台灣省宜蘭縣爐源寺 函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 55 巷 16 號
電話：(03)9518825

受文者：宜蘭縣各校教務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3 羅爐總字第 10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寺為宏揚中華固有國粹、推展書法藝術並提升生活素養及恭祝主神順天聖母聖誕，特舉辦全國書法比賽，懇請鈞長將比賽簡章於貴校公佈欄公告案。

說明：一、本寺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舉辦『爐源寺第七屆全國書法比賽』，並於當日下午二時卅分舉行頒獎典禮，敬請鈞長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

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以前須先郵寄初選作品至本寺通過初審才可參加決賽。

董事長 高龍助



爐源寺第七屆全國書法比賽簡章

一、主旨：為發揚中華文化，推展書法藝術，提升生活品質，特舉辦全國書法比賽。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爐源寺（爐源閣山文教會）

三、參加資格：凡全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生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四、比賽分組：

（一）中學組（含高中職及公私立國民中學）

（二）高小組（國小五、六年級）

（三）初小組（國小四年級以下）

五、比賽程序：

（一）初賽：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二十至三十名參加決賽。

（二）決賽：由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書寫。

決賽地點：爐源寺（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五十五巷十六號）。

時間：一一四年二月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

六、參加須知：

（一）參加者須填寫「爐源寺書法比賽報名表」貼附於作品背面之左上角。

（二）參加初賽作品一人以一件為限，內容自選（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字體不拘，規格中學、國小組一律以四尺宣紙四開直立書寫，不加標點符號，並妥善落款，書寫後不得裱褙。

（三）參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四）作品經初選後，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入選者，至指定地點參加現場決賽，參加者自行準備書寫工具，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五）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

七、收件：

（一）初選作品收件日期：一一四年一月六日以前。（郵戳為憑）

（二）作品一律郵寄送件，請逕寄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五十五巷十六號爐源閣山文教會收。

洽詢電話：（03）9518825, 0918513551

八、評審獎勵：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入選決賽者於一月廿四日前專函通知。

（二）決賽評審於決賽後立即進行，並於當日下午二時卅分舉行頒獎典禮及現場作品展覽。

（三）各組頒特優獎各三名獎金、獎杯、獎品及獎狀，優選獎三名、佳作三至五名均給予獎狀及獎品，入選獎十至十五名給予獎狀。（並視參賽水準酌予增減得獎人數）

（四）指導老師獎：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主辦單位依報名實際參與比賽數量遴選前三名，頒發獎狀、每人獎金伍仟元以示鼓勵，但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否則視同放棄。

組別	特優獎(每組三名)
中學組	二仟元
高小組	一仟伍佰元
初小組	一仟貳佰元

九、報名表：

爐源寺書法比賽報名表

組別		姓名	
姓別		出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指導老師 (限一名)			